

提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78 年 4 月 4 日第 1 (XXVII)号决议,⑤

回顾其 1980 年 4 月 16 日第 1980/4 号决议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40 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⑥

注意到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口头报告,

认识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其具有多方面的能力所能作出的贡献,

深信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引起的问题的范围,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主管机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关心这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综合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所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的有关贩卖人口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情况调查和研究,向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这份综合报告,并建议防止和禁止这种违反基本人权的行为的适当措施。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1. 采取行动确保国外赡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近年来在许多国家不断增加,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中,在考虑到配偶双方国家的现行立法规定下,通常包括支付赡养费,以期一方对之负有责任的配偶及与配偶结合所生之子女的需要至少能得到部分的满足,

⑤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 年,补编第 2 号》(E/1978/32/Rev.1),第九章。

⑥E/CN.4/1512。

考虑到收取这种赡养费,即使在国内已有困难,如果负有赡养义务的一方居住国外,则成为几乎不可能,

着重指出因此受害的被赡养人处于极其不利的境况,

又着重指出 1956 年 6 月 20 日在纽约签订的《国外赡养公约》⑦对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而言,是一项重要的进展,

1. 请秘书长就 1956 年 6 月 20 日在纽约签订的《国外赡养公约》提供充分资料;此外,缔约各国可根据它们有关该公约的经验研究改进;

2. 希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鉴于该公约的无可否认的人道性质,尽早批准公约;

3. 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对赡养费和根据该公约进行诉讼的费用的拨汇给予最高优先。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2. 对妇女和儿童的凌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妇女和儿童遭受公然不人道的凌虐情形继续不断表示关切,

认识到这种凌虐——如绑架、诱拐、强迫童工、殴打妇女和儿童、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强奸、迫娼等等——的罪恶以及必然对身心健康造成的严重问题,

对由此产生的剥削、压迫和损害人的尊严,感到震惊,

认为妇女和儿童遭到凌虐,是对人的尊严不可容忍的侵犯,是对号称为文明人的严厉控告,

1. 敦促会员国采取紧急而且有力的步骤,打击这种社会罪恶,并且把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汇编一份研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8 卷,第 3850 号,第 32 页。